

湖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湘卫函〔2017〕703号

湖南省卫生计生委 湖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尘肺病农民工 基本医疗救治救助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职业病防治院：

为推进全省尘肺病农民工基本医疗救治救助工作深入开展，确保高质高效完成省《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年度工作任务，现就进一步加强全省尘肺病农民工基本医疗救治救助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部门协作，强化组织管理

要进一步加强尘肺病农民工基本医疗救治救助组织管理，各级卫生计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尽快成立尘肺病农民工基本医疗救治救助工作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尘肺办”），完善协作机制，提高工作效率，尘肺办原则上设立在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各级尘肺办要按照《湖南省尘肺病农民工基本医疗救治救助实施方案》（见湘卫疾控发〔2017〕4号文件）的要求，加强对尘肺

病农民工基本医疗救治救助工作的综合管理。

二、简化审批流程，减轻患者负担

各地要遵从以患者为中心的原则，让患者少找门、少跑路，简化审批程序，切实“一站式”服务。在审核患者审核过程中，要按照就医地定点医疗机构申报和就医地医保经办机构审核的原则，允许患者自主选择全省范围内定点医疗卫生机构，患者携带本人身份证件、职业病诊断证明或尘肺病临床诊断证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凭证等，填写新版《湖南省尘肺病农民工基本医疗救治救助患者审批表》（具体见附件），可直接到定点医疗卫生机构申请住院，无须在医保经办机构和尘肺办进行审批盖章。但各地医保经办机构要对在定点医疗机构就医的患者进行审核确认，各地尘肺办要将患者信息备案登记。各地在简化流程的同时，要坚持严格审核，不降低“门槛”，确保依规依程序将救治救助工作落到实处。

三、加大监管力度，规范诊疗行为

定点医疗卫生机构要及时将审批纳入救治救助的患者信息报送患者所在地医保经办机构审核，报患者所在地的尘肺办备案，妥善保管好审批纳入患者的信息资料和病案资料备查。定点医疗卫生机构的所在地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对定点医疗卫生机构的监管，要定期组织专家对定点医疗卫生机构的审批和医疗行为进行抽查，对发现违规行为的，要及时查处，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四、加紧宣传动员，加快体检筛查

各市州卫生计生委要根据本地尘肺病发病情况，制定筛查计划，分解体检任务。各县市区尘肺办要积极开展宣传动员，组织各体检机构开展筛查工作，按要求按质保量完成筛查任务。全省体检筛查工作必须在 2017 年 12 月中旬之前完成。

五、提高诊断效率，强化服务意识

全省 15 家农民工尘肺病诊断机构要牢固树立为广大农民工办实事的责任心，切实做好尘肺病诊断服务工作。各地要加快诊断进度，提高工作效率，要建立“下基层诊断”模式，定点驻守，主动定期深入基层进行批量诊断服务。各诊断机构要每月汇总并向同级尘肺办报告农民工尘肺病临床诊断情况。

各地要将尘肺病农民工救治救助工作纳入年底的绩效考核范畴，定期开展督导评估，建立通报整改制度，认真梳理工作重点，及时总结工作经验，确保全面完成年度救治救助工作任务。

附件：湖南省尘肺病农民工基本医疗救治救助患者申报审批表（2017 年 11 月修订版）



附件

湖南省尘肺病农民工基本医疗救治救助患者申报审批表
(2017年11月修订版)

患者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患者身份证号				户籍地址			
家庭详细住址					联系电话		
家庭经济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建档立卡贫困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低收入家庭或经济困难家庭						
医疗保险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无医疗保险						
申请对象签字	申请人: 年 月 日						
定点医疗卫生机构审核	审核人: 公章 年 月 日						